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1(20)

泸州市中医医院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前期策划及
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编制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比选文件格式.....	1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25
第五章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27
第六章 比选办法.....	30
第七章 采购合同.....	35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前期策划及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编号：LZSZYYCG2021(20)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前期策划及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

三、资金预算：人民币 150000.00 元。

四、项目简介：本项目 1 个包。

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蓝安大道与纳溪区倒流河北侧规划 40 米道路交叉口东北侧，同时也是毗邻已建成的城南院区项目围墙外侧，整个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34.79 亩，建设床位 100-200 张（具体床位数根据造价费用限制可进行缩减），停车位约 600 个（停车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发布比选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七、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 比选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报名。

2. 比选文件： 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介绍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382101555@qq.com 后免费获取, 供应商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比选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3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15(北京时间)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门诊楼 11 楼小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江阳南路 11 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30 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门诊楼 11 楼小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万先生 电话：18008213561

项目咨询人：穆女士 电话：19980256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前期策划及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前期策划及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LZSZYYYCG2021(20)）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50000.00元。 注：1.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报价时，总报价金额=∑单品单价*预采购数量；2.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报价表）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采购方式	比选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交货时间	详见商务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比选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备选比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门诊楼11楼小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2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 泸州市中医医院。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的统称。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比选邀请”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比选人获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比选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比选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比选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比选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和比选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比选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比选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com>），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比选截止日 1 日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7.4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发布更正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比选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比选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比选货币

11.1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比选

12.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文件。比选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载明。比选人编写的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 比选人的报价是比选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价)；

(2) 比选人的报价以元为单位。

14.2 技术部分。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比选人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做响应文件时，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1) 服务要求响应表；

(2) 项目咨询理解。包括项目前期策划原则；对项目理解和定位；总体咨询成果框架；采用技术原则；造价控制原则。

(3) 从事本次比选产品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表（需注明：人员常

驻点、职称、联系电话)；

(4) 比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资质及商务部分。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包括以下内容：

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比选函；

(2) 本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3) 交纳比选保证金，若比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比选保证金缴到采购单位，其比选将视为无效比选；（此项未涉及）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授权文件。

(5)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应答表；

(6) 比选人根据评分明细表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5.1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比选，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比选文件。

16. 比选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比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文件为准。

16.2 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6.3 比选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

16.4 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胶装装订成册并编码。（未胶装成册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5 比选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

漏，将被视为无效比选。

16.6 比选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 比选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2 比选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后，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比选日期，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8. 比选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文件。

19. 比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比选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

19.4 比选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出现多处错误导致无法修正的，比选评审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投标。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五、比选开标和成交

20. 比选开标

20.1 采购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监督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入场。

20.2 比选开标时，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对所有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比选开标程序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公布参与投标供应商。
- (4) 对所有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 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立即退场。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成交人的比选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或者有比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人比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

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合同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24.1 经比选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比选人增减合同标的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单品数量如与本项目采购预采购数量不一致，比选人不构成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不得有异议。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1. 由比选人组织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2. 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比选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比选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采购单位、比选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比选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比选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泸州市中医医院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前期策划及 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

比选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比选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一、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前期策划及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
(LZSZYYCG2021(20))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注：报价要求：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为本次所提供的产品的生产、保险、代理、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报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比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比选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服务内容	响应/偏离
.....			

注：

-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2、服务要求必须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比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质和商务部分

一、比选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比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视为无效比选处理：

(1) 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文件；

(3) 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5、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二)、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比选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资格条件中所有要求提供的承诺，无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前期策划及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
(LZSZYYYCG2021(20))

比选要求	供应商比选应答	响应/偏离
1. 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比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四、其他相关资料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配送服务人员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比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1.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4. 2018 年以来有医院建筑咨询或设计业绩。

比选项目产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蓝安大道与纳溪区倒流河北侧规划40米道路交叉口东北侧，同时也是毗邻已建成的城南院区项目围墙外侧，整个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34.79亩，建设床位100-200张（具体床位数根据造价费用进行缩减），停车位约600个（停车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

二、商务条款

1. 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商务条款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

1. 整个项目整体规划设计，分期建设。其中一期为中医药传承项目（含治未病中心、中医经典病房、中医药博物馆（院史馆）、营养食疗中心（药膳堂）、中医药制剂中心等）。为进一步完善城南医院的功能，考虑“一区两用”，设计采取平战结合的方式，即平时作为中医药传承项目收治普通病人，一旦有疫情，可迅速转为感染性疾病科，收治传染病人。因此，设计时应严格按照感染性疾病科的建设要求，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三区两通道，设置部份负压病房等。

2. 本次重点规划一期工程，二期（储备用地）后续工程只考虑方位和布局的设置。设计时，请合理规划建设用地，考虑储备用地布局摆放。

3. 布局要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南医院已建项目相结合，院区布局明确功能分区，合理规划医疗流程，科学理顺区域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院区各个出入口，做到布局紧凑、空间宜人、流线明确。严格依据医疗建筑特点及人员和物资流线分布要求，结合场地情况，合理划分各功能分区，系统协调组织人流、车流、物流关系，力求营造一个布局合理、环境优雅、清新美观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同时与原有城南医院已建项目风格相协调。

4. 成果内容：

4.1 项目策划书

4.2 投资估算书

估算 1：建设用地具体占地面积请自行合理规划（含规划道路），预留储备用地。工程投资控制在 2 亿元以内，建安投资控制在 1.5 亿元内（后期与医院协商后进一步优化）。

估算 2：在估算 1 的基础上，由于南面绿地原规划是由政府进行建设，没有考虑地下停车场，请设计公司考虑能否在绿地下面建设停车场，若建两层地下停车场，能解决多少停车位？预算价是多少？以便医院好向政府重新汇报。

5. 效果图：（1）现状图；（2）总平面布局图（含一期、储备用地）；（3）交通组织流线图及停车位规划图；（4）鸟瞰图；（5）立面图；（6）剖面图；（7）设计外观图。

6. 成果形式

6.1 A3 文本 5 套、PDF 电子版一套

6.2 电子文件 1 套（文本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

6.3 PPT 文件一套；

7. 项目策划书要求

7.1 感染性疾病科楼位置分析（周边是广场，是否合理），若不合理，如何解决。

7.2 中医特色病房与感染性疾病病房 2 合 1，节约投资测算。采用平站结合的方式如何实现。

7.3 如何规划 2 期（储备用地）项目更合理，理由、依据。

7.4 项目基本情况分析、项目总体框架分析、项目特点分析、项目优势分析、项目机遇分析、项目定位原则分析、思路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7.5 项目设计理念：设计核心、规划设计理念、景观设计理念。

注：1. 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明确的直接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供应商须诚信应答，如虚假应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顺延下一位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描述进行响应，不得曲解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招标文件参数，否则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第六章 比选办法

一. 总则

1.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办法。

1.2 比选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比选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评审委员会负责。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比选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进行比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比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比选工作的行为。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比选评审委员会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1.6 比选评审委员会决定比选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比选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比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二、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 比选程序

3.1 比选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供应商比选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1) 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比选文件的资格性的；

(3)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比选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比选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1) 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比选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比选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比选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根据提交投标资料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专家问答和最终报价。

3.5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比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比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比选文件制作不规范，偏差较多，内容不完整等；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详细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基准价=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100%。
企业资质	6分	1、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得3分，乙级得1分，其它不得分。 2、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得3分，乙级得1分。
业绩	20分	2018年至今企业具有医院设计业绩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具有建筑面积5万m ² 以上的医院的类似设计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本项最多得20分。 注：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荣誉	14分	2018年至今，医院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得1分；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14分； 注：以加盖企业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准。
人员配备	2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4分，同时具有注册规划师加1分； 2、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规划师得4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加1分； 3、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4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加得1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得4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加1分。
项目咨询理解	30分	1、项目前期策划原则（6分） 2、对项目理解和定位（6分） 3、总体咨询成果框架（6分） 4、采用技术原则（6分）

		<p>5、造价控制原则（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每项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扣4分。</p>
--	--	--

五、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 (1) 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比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2.2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上发布成交公告，随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6.2.3 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比选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七. 比选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比选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比选人、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

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人员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比选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也可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比选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采购合同（格式自拟）